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上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被告 志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丁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3591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第35條、工程追加減協議書第5條備註第1項，均約定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顯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有系爭工程契約、協議書在卷為憑（見司促卷第13頁、第15

頁、第37頁)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
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
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
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轄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韶安